

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西市监综处罚送告〔2022〕1025号

沈阳市铁西区振兴实业公司宏兴旧物收购站(名单附后)：

本局于2022年12月28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沈西市监综处罚〔2022〕1025号)，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内容是：经查，你(单位)自成立后，3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，未在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(经营地址)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(经营地址)无法找到相关人员。你(单位)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范畴，已构成了连续超过六个月自行停业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吊销你(单位)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

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谭鲁宁 康军 联系电话：024-254498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43 号

附件：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西市监综处罚〔2022〕1025 号）

2、沈阳市铁西区振兴实业公司宏兴旧物收购站
企业名单

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